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子公司签署招商运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迪威智成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迪威智成”）为了充分利用自身在产业聚集、运营管理、项目管理、招商运营等方面的优势，迪威智成跟南京迪威视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签署《产业招商运营服务合同》，从事智慧产业园的运营服务。

迪威智成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围绕上市公司在智慧城市服务领域的发展战略，主要开展的业务有智慧城市规划设计、技术开发、为企业提供孵化器服务、知识产权代理、房屋租赁、产业园运营等，其中产业园运营为迪威智成现阶段的主营业务之一。

本次签署运营服务合同，符合子公司迪威智成业务拓展的需要。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履约保证金按照市场供求情况协商确定，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。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事项，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盛宝军

周台

黄惠红

2019年1月28日